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陳俊佑

電話：02-7736-5982

電子信箱：aj61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126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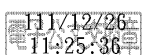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126572_senddoc2_Attach1.
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
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-巴西部分」，並自112年1月1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868號函
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
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
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

國立高雄大學



1110014221

111/12/26